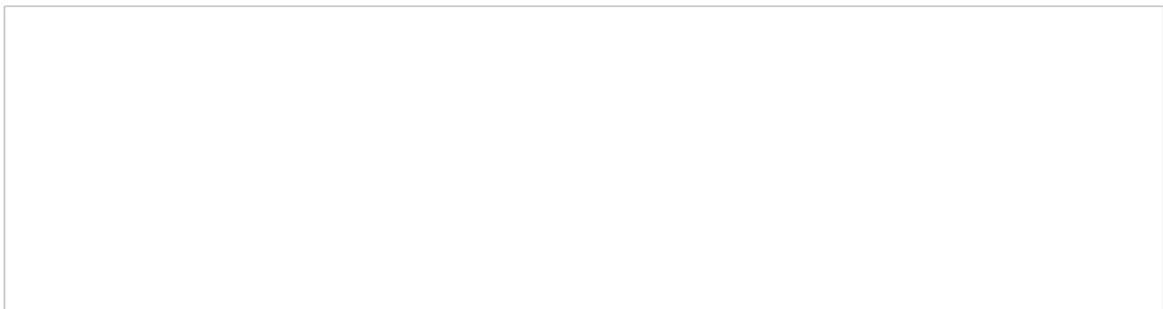


**論台灣電影、電視與遊戲軟體  
分級制度整合之可行性**

**The Feasibility Research on the  
Convergence of Taiw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Movie, TV, and Video Game**

方郁絹 Yu-Jyuan Fang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



# 論台灣電影、電視與遊戲軟體 分級制度整合之可行性

## 摘要

2012年5月底經濟部工業局根據新修訂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電玩分級制度調整為五級制，打破了原先與電影和電視一致的四級制。台灣的媒體內容分級制度一直存在著多頭馬車的現象，各個媒介的主管機關對內容分級制度一直以來缺乏宏觀性與整合性的探討。然而面對數位匯流的趨勢，我國現行的分級法確實有諸多改進的空間。

本研究用文獻分析法回顧新加坡、英國、美國、澳洲的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整理歸納這四個國家目前的分級制度趨勢，從中找出適合我國的修正方向。並輔以兒童認知發展心理學的理論，包括皮亞傑與維高斯基的學說，作為研究思考基礎。另外，與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深入訪談，彌補理論不足之處與台灣法規適用性的問題。希望能夠以巨觀面探究台灣媒介分級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從結構面與政策法規面提出改革的建議，對未來媒介匯流的發展趨勢提供有用的參考架構。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分級制度可以從水平管制架構、共管與自律、成立跨媒介的分級委員會、和制定以「內容」為本體的分級法案，這四大方向著手。

**關鍵字：**分級制度、水平管制、媒介內容分級、認知發展心理學

# The Feasibility Research on the Convergence of Taiw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Movie, TV, and Video Game

## Abstract

In the end of May, 2012,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ased on the new version of “Video Game Classification Act,” changes the original video game rating system into five categories, which leads to the non-uniformity rating with movie and TV. Taiwan media content rating system has been regulat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lacks of an overall and convergent discussion. However, with the trend of digital convergence, our prese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still has room for improvement.

By documentary analysis 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on Singapore, England, America, and Australia, the study tries to find appropriate solutions. Besides,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theories, such as Piaget and Vygotsky, are included to build up the study’s logical thinking. Moreover, by doing in-depth interview with related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it makes up the shortfall of theory and Taiwan law’s applicability. With the perspective from structure and regulation,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of convergence on Taiwan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to provide regulation framework on media convergence trend in the future.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modifications of classification system are horizontal regulatory framework, co-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trans-media platform of classification board, and a new classification act based on “media content.”

**Keyword** : Classification System, Horizontal Regulatory Framework, Media Content Rating,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Theor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2年5月底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所修訂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中，分級制度由現行的四級制調整為五級制，並納入時下流行的App遊戲。「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是根據2011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授權，針對施行5年的「電腦軟體分級辦法」進行檢討，考量遊戲發展趨勢與兼顧兒少保護所修正訂定。

兒童福利聯盟於2012年4月時，對台灣十九縣市一四二八名小五至國二生進行「兒少戀愛觀與行為」調查，發現到76.9%的孩子有看偶像劇，其中30%會想戀愛，比沒看的多一倍<sup>1</sup>。偶像劇中充斥著接吻戲、煽動的言語等，容易影響兒童的價值觀偏差。卓美玲（2011）研究發現27.9%的家長認為「夜市人生」不適合全家觀賞，30.9%認為「犀利人妻」也不適合全家觀賞。但兩者卻都屬於普遍級，顯示電視分級制度並不完善。

台灣的媒體內容分級制度其實一直存在著多頭馬車的現象，分別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委員會、和經濟部工業局，三個不同的主管機關管理。如今遊戲軟體又自己獨立建立一套新的分級規則，打破原先電視、電影與錄影帶節目、電腦軟體都是「普護輔限」四級的一致性，將輔導級再細分出適合十二歲以上、和適合十五歲以上這兩個級別。2011年4月時，NCC提出將全面檢討現行的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分級將更細緻化，並推動優質兒少節目認證標章。但如果推動新的電視分級制度，那是否會因為其他分級不同，而使業者或家長必須重新適應及可能產生混亂的問題出現。

電腦遊戲分級的修法不管是對於閱聽眾或是業者，甚至於主管機構都必須重新適應與調整，然而這樣的修法是否具有前瞻性？目前傳播界的趨勢是各種媒介的界線已經開始模糊，慢慢走向媒體匯流的環境中。傳統針對不同平台而區分的分級制度早已存在許多問題，其中包括了媒體內容的重複分級，以及法規制定速度趕不上新科技載具的時效性問題。

從國外的例子來看，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LRC）於2012年提出的「分級-內容管制與匯流媒體」報告，為新媒體匯流的版圖提出一套新的內容分級計畫。計畫包括了平台管制中立的概念、共同管制與業者自行分級的落實、和成立單一監理機構等願景。平台管制中立的概念下，希望能夠制定一項新的媒體內容分級法，整合內容分級制度法（Classification Act）和廣播電視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 Act），以「內容」分級，而非「播放平台」或是「傳輸方式」。

澳洲是由一個專門的分級組織（Classification Board）來統一管理電影、電玩遊戲、出版品與表演的分級制度，英國是由 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 主掌電影、DVD的分級，電腦遊戲的分級也在最近與歐盟的分及統一。而新加坡媒

<sup>1</sup>自由時報，2012.8.14，謝文華、陳炳宏、黃滇尹／台北報導。

體發展局則是統管所有媒體（包含了網路新科技）。美國的分級雖然都不一樣，但卻強調由業者自律，而非政府管制。由此可見除了上述提到的以內容分級的概念外，另一可以發展的面向是主管機關的整合，由一個中立專門的機構對所有媒介內容分級是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台灣當然不能從這整合趨勢缺席。

作者於 NCC 內容事務處實習期間，協助幫助整理國外內容分及文獻時，發現台灣的內容分級有許多改進的空間，而雖然主管機關有意改進，但因為修法過程複雜度極高，須要考慮各界不同的意見，因此想透過本研究探討未來可行的作法，供相關研究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以澳洲改革計畫的發想點，參考世界其他各國的分級制度，重新檢視台灣媒體內容分級制度。與以往研究不同的是，不是個別討論電視、電影或電腦遊戲的分級，而是希望以一個宏觀的角度，同時納入三者的分級方式，在數位匯流的發展概念下，找尋整合分級制度的可能性。

其中有幾項概念希望待研究釐清。第一，如何避免電影、錄影帶節目與電視電影重複分級的情況，讓整個電影產業，不因為分級制度的差異，因而在不同平台播送時，呈現同一內容但分級不同的情況發生。

台灣目前的電影分級是由文化部下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處理，錄影帶的部份，特別是國外進口的錄音帶，是經過外管驗證後，委託影音公會代為審查，但電影的審查基準和錄影帶不同，因為電視和錄影帶是直接播送至每個家庭，小孩也會一起收看，所以分級標準會更嚴格。但是對於同一內容只是因為在不同平台播送，就有不同的審查標準與組織，對整個產業發展是受限的，造成有些電影為了能夠爭取到更多的收視族群，刪除某些場景以符合在電視播放的分級標準。

第二，思考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是否能以「內容」作為分級基準。電玩遊戲目前由經濟部管理，而電影、錄影節目則隸屬於文化部管轄，電視由 NCC 負責。透過本研究，希望能夠打破各部門各自分級的現況，在法規制度面、結構面或是內容面能有統一的標準。

以下列出本研究中，所欲研究的問題與目的，包括以下四點：

- 一、 蒐集與整理英國、美國、澳洲與新加坡的內容分級制度資料，瞭解各國最近的發展趨勢，為台灣分級制度提供參考價值。
- 二、 研究層級模式或水平管制架構在通訊傳播法規的應用，了解其可能對媒介內容產生的影響與管制方向。
- 三、 訪問分級制度相關人士，探討目前分級制度的現況與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 四、 針對台灣的分級制度因應數位匯流，提出建議與可能實施的方式。

本研究希望能夠對目前的分級制度提出建議，對於未來媒介匯流的發展趨勢能有另一套參考價值，完善的分級制度能夠讓媒介內容所能接觸的目標觀眾極大化，並且讓內容創意不會因為管制上而綁手綁腳，扼殺了台灣的創意。也希望透過完善分級，能夠真正的保護兒童免於不合適的內容，而大人也有更多的選擇空間。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三節，分別闡述與整理本研究相關的理論。第一節為英國、美國、澳洲與新加坡最近的媒介內容分級制度發展。第二節整理發展心理學之相關理論。第三節從媒介管制架構來分析對內容分級制度的影響。

### 第一節 各國媒介內容分級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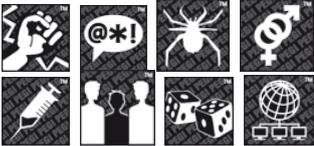
本節整理英國、美國、澳洲與新加坡的媒介內容分級制度，以電影和錄影帶、電視和電玩為主要研究重點，網路內容分級為輔助性資料，不列入本文探討範圍。

#### 一、英國內容分級制度

英國兒童的保護措施規定在 1978 年之兒童保護法（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和 1959 年的猥褻出版品法（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1959），特別重視「猥褻」（obscene）品的規範。雖然英國的分級制度並沒有統一的管制機構或是分級標示，但級數都是 5 級以上，將年齡做更細的分類。電視分級與日本一樣，沒有法律特別規範，只在播放時段上作分水嶺的限制。

英國對網路內容並無強制性的管制，但網路 ISPs 業者會依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提供的清單來阻擋不適合兒童的網站與內容。英國 2011 年 10 月 11 日推出新網站 *ParentPort*，讓家長對不妥當的節目、廣告、產品和服務提出申訴，也可表達意見，範圍涵蓋媒體、通訊傳播及零售業，並指引家長如何增進兒童網路安全。

電影/DVD		電視		電玩	
 <p>Suitable only for persons of 12 years and over</p> <p>Not to be supplied to any person below that age</p>				 <p>Divinity Anthology <a href="#">www</a></p> <p>ARRAKIS nv/Larian Studios</p> <p>The content of this game is suitable for persons aged 12 years and over only.</p> <p>It contains: Realistic looking violence towards non human looking characters - Mild bad language</p> <p>System: PC Genre: RPG Releasedate: 2012-10-31</p>	
年齡分級標示					
	一般人皆可觀賞	U	適合所有人觀看		只適合 3 歲以上使用

	一般人皆可觀賞，但可能包含一些不適合孩童觀看的内容	Uc	特別適合兒童觀看		只適合 7 歲以上使用
	12A (電影用)、12 (DVD用)：未滿 12 歲不宜觀看，12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陪同。	PG	兒童需家長陪同指導觀看		只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 *販賣不適合 12 歲以下小孩的電玩遊戲將會受罰。
	未滿 15 歲不宜觀看	12 級	適合 12 歲以上兒童觀看		只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
	未滿 18 歲不宜觀看	15 級	適合 15 歲以上兒童觀看		只適合 18 歲以上使用。
	只能在特定授權的電影院播放，或是在合法的成人店販售。未滿 18 歲不宜觀看。	18 級 R18 級	適合 18 歲以上成人觀看。 適合 18 歲以上成人觀看。		
<b>內容項目</b>					
1. 歧視 2. 毒品 3. 驚嚇 4. 模仿行為 5. 語言 6. 裸露 7. 性 8. 議題 9. 暴力		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包括出現下列畫面或情節：濫用藥品、抽菸、喝酒、暴力與危險性行為、言語侵犯、性相關內容、裸露，或節目涉及驅邪、怪力亂神、超自然。		1. 暴力 2. 不當語言 3. 恐怖 4. 性 5. 毒品 6. 歧視 7. 賭博 8. 線上遊戲 	

圖一：英國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本研究整理）

### （一） 電影與 DVD 分級制度

根據《Video Recoding Act 2010》，職掌電影與 DVD 分級的主管機關為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實際執行分級者為 The 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 (BBFC)。BBFC 成立於 1912 年，由電影工業資助而組成的非政府獨立組織。分級方式是預審制，屬於地方政府的職責，地方議會依循 BBFC 的建議將電影分級，雖然有時候地方政府會修正 BBFC 的分級決定，但絕大部分地方政府與 BBFC 的分級標示是一致的。

分級標示包括三個部分：1. 年齡分級 2. 分級解釋 3. 內容敘述。依年齡分成 U, PG, 12/12A, 15, 18, R18 六級，U, PG, 12 級並無強制限制，屬於建議性分級，但觀賞 12A 的影片時，如未滿 12 歲需家長陪伴，15 歲以下不能觀看 15 級影片，未滿 18 歲不能觀看 18 級影片，R18 的影片只會在特定的電影院播出。

罰責部分，Trading Standards Officers 有權力對不合《Video Recordings Act》法律規定的影片進行處分，管制範圍包含電影、DVD、Blu-ray、電玩遊戲。但 BBFC 主要是提供分級資訊讓地方政府參考，本身無處罰權力。此外，英國推出 Online Film Classification (Watch & Rate)，針對只有透過線上觀看的電影與影片之分級制度，分級指標跟 DVD、Blu-ray 一樣 (U, PG, 12, 15, 18, R18)。至 2011 年一月為止，已有超過 214,000 件的線上電視或電影影片被分級。

## (二) 電視分級制度

英國電視分級制度的主管機關是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法源是《Broadcasting Code》，但僅有「分水嶺」之規範，無明確強制的分級規範，採業者自律的方式管制，因此有些電視台用自己的分級制度。例如：BBC One 跟 ITV。播放時段規範，以 21:00 為分界點，如帶有成人性質的節目不可在 21:00 前播放（但衛星電視的規定時間是 8PM 之前）。電視台不得在 5:30 以後或 21:00 之前之時段播送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如果 21:00 前的節目內容可能對兒童有負面影響，應在節目前打上警語。違反分水嶺規定的電視台，Ofcom 有權力罰款與處罰。

業者自律的分級制度大致上與電影一致，唯多了 Uc 級，標示特別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在電視上播出的電影必須符合 BBFC 的分級。節目類型規範方面，凡節目內容涉及傷害 18 歲以下兒童的生理、心理與道德發展者不得播放。

## (三) 電玩分級制度

原先英國的電玩分級是由 BBFC 負責，但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起，已移轉至 Video Standards Council 管理，使用歐盟的 PEGI 系統，由 VSC 的分部 Games Ratings Authority (GRA) 實際執行分級業務。分級法源和電影一樣，規定在《Video Recording Act 2010》。採預審制，個別的分級者會依據 PEGI 提供的評估表分級，分級者決定後將分及資料送至 PEGI 總機構審核。

GRA 會發放執照給 12、16、18 級的遊戲。3、7 級不需要執照，GRA 會將遊戲交至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Audiovisual Media (NICAM) 負責，NICAM 會在其網站列出 3,7 級的遊戲清單。R18 級的電玩則會交由 BBFC 負責。

PEGI 是歐洲電玩遊戲內容分級系統，由 Interactive Software Federation of Europe (ISFE) 組織於 2003 年建立的分級系統。全球有超過 30 個國家引進這套系統，目前有 9 個國家已訂定法律確立 PEGI 為該國的電玩分級圭臬，包括了奧地利、法國、冰島、以色列、立陶宛、\*荷蘭、斯洛維尼亞、瑞士、英國（\*荷蘭並無 18 這個分級，只有四級）。歐洲其他國家，例如德國是使用 USK 系統，分成 0、6、12、16、18 五個分級。而加拿大的法語區使用 PEGI 系統，非法語區則跟美國一樣使用 Entertainment Software Rating Board (ESRB) 系統。近年，為了跟上網路的發展，推出 PEGI Online Website 並制定 PEGI Online Safety Code。

## 二、美國內容分級制度

基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言論自由，美國很少由政府組織管制媒介內容，大部分是由業者自發性的規範分級制度。不過依照最高法院案例，「猥褻」(obscene)不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疇之下。

美國雖無制定專門的法律限制網路內容，但網路內容不能免責於其他法律，例如不能違反智慧財產權、網路犯罪、誹謗、兒少色情保護等等。2001年美國通過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要求學校和圖書館對其內連結的網路內容進行分級保護，包括阻擋不適合兒童的網站或圖片，提供未成年如何正確使用網路的知識等。

電影		電視		電玩	
					
年齡分級標示					
<b>G</b>	一般皆可觀賞	<b>Y</b>	2-6 所有兒童	<b>E/C</b>	Ec: 適合 3 歲以上的兒童
<b>PG</b>	建議家長陪同觀賞	<b>Y7</b>	7 歲以下不宜觀賞的兒童節目	<b>E</b>	E: 適合 6 歲以上
<b>PG-13</b>	可能包括不適合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的内容	<b>Y7 FV</b>	+幻想暴力	<b>E 10+</b>	E 10+: 適合 10 歲以上
<b>R</b>	17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陪同	<b>TV G</b>	所有年齡	<b>T</b>	T: 適合 13 歲以上
<b>NC-17</b>	不許 17 歲以下未成年人觀看	<b>PG</b>	14 歲以下父母陪同，包括 D,L,S,V 次分類	<b>M</b>	M: 適合 17 歲以上
		<b>14</b>	14 歲以下不適合，包括 D,L,S,V 次分類	<b>AO</b>	AO: 未滿 18 歲不准使用
		<b>TV MA</b>	成人觀看，不是合 17 歲以下觀看，包括 D,L,S 次分類	<b>RP</b>	只出現在廣告的標記，不是最終 ESRB 的分級
內容項目					
1. 語言 2. 毒品 3. 暴力 4. 性 5. 成人行為 6. 其他議題 7. 裸露  2007 年，將吸菸的場景列入分級考量，但含有吸菸場景的影片並不限制只能在某個分級之下，而是適時加註文字敘述，提醒家長電影中有吸菸場景。		1. D-暗示性對話 2. L 不雅用語 3. V-暴力 4. S-性 5.-FV-幻想暴力		包括酒、動畫式的血、血、血塊、卡通式暴力、戲謔(Comic Mischief)、殘酷式幽默(Crude Humor)、毒品、幻想暴力(Fantasy Violence)、強烈式暴力、言語、歌詞、成人幽默、裸露、部分裸露、賭博、性內容、性議題、性暴力、立即賭博(Simulated Gambling)、強烈言語、強烈歌詞、強烈性內容、	

		意圖式主題、菸草、喝酒、使用毒品、使用菸草、暴力、暴力行為，共 30 個項目。
		互動元素標示：2012 年 10 月 24 日，ESRB 新加了三個針對數位遊戲以及手機 APP 的分級
		 Shares Info: 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會分享給第三方。
		 Shares Location: 使用者的位置會透露給其他 APP 的使用者。
		 Users Interact: 可能透露使用者在社群網站與他人互動的資料。

圖二：美國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本研究整理）

### （一） 電影與 DVD 分級制度

美國電影分級由美國電影協會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 負責，組織下設立專門的分級會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Administration (CARA)，由一群和電影工業無利害關係的家長進行分級，約有 8-13 位全職的家長組成。採自律分級，但只要是 MPAA 成員下的影片都要由 CARA 事先審查。所以如果某電影的製作公司非 MPAA 成員之一，可以不用分級。

MPAA 要求所有送審到 MPAA 的電影，連同其所有的廣告也要一併審查。由 MPAA Advertising Administration 負責監理電影預告片的分級，包括了影院中、家用電視中、網路上、平面媒體、廣播、巴士站海報等其他地方上，任何有關電影宣傳的靜態或動態廣告。雖然電影非強制分級，也無特別法律規範。但是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Owners (NATO) 禁止違反 R 級或 N-17 的觀眾進戲院看電影，同時影片出租店也禁止青少年租看不適合他們年齡的影片。

### （二） 電視分級制度

掌管電視相關規定的主管機關為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但電視分級制度採自願性的，由業者自律分級，美國國會制定《TV Parental Guidelines System》分級準則，FCC 與業者依照此準則進行分級。2011 年後 FCC 強制 13 吋以上的電視必須裝載 V-Chip，且事後對電視分級有處罰的權力。

美國的電視分級對兒童有詳細的分級類別 (Y, Y7, Y7-FV)，此外分級標記中會加入情節標示提供家長參考，例如 TV-PG 中包括 V (輕微暴力)，S (輕微色情)，L (輕微粗俗語言)，D (輕微猥褻語言)；TV-14 中包括 V (激烈暴力)，S (色情)，L (粗俗語言)，D (猥褻語言)；TV-MA 中包括 V (圖像的激烈暴力)，S (激烈色情)，L (極度粗俗語言)。

根據 1990 年的美國電視兒童法制《The Children Television Act of 1990》訂出

「核心節目」(core programming)的規範辦法，要求電視台必須製播一定比例針對兒童成長所需的教育性與資訊性的節目。規定包括：每週播放總時數須達三小時、每次至少半小時、播放時段為 07:00-22:00 且每週常態性播放、核心節目必須在整個節目中標示 E/I，使觀眾輕易辨識等。

懲處方面，在無線電視與廣播中，「下流」(indecent)或「褻瀆」(profane)的節目內容不得在 6:00 am 至 10:00 pm 播出；有線電視則無此時間限制。而所有的電視台，都不得在任何時段播出「猥褻」(obscene)的內容。逾越以上播出內容及時段之限制，為違反聯邦法律。國會授權 FCC 針對內容限制違規情事處以民事罰鍰、吊銷執照或拒絕執照換發之申請。此外，違法者若在聯邦地方法院被判刑，將受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等刑責。

### (三) 電玩分級制度

由非政府、非營利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ESA)組織組成，ESRB 宣稱北美地區主要流通販售的遊戲都是採用該項分級機制，但是實際上在其他國家，例如墨西哥、伊朗等國也都是將 ESRB 分級標誌推廣為國內遊戲分級的標準。採自願性、事先審查。但因為在美國主要電玩販賣商禁止販售未分級的電玩，因此大部分的電玩還是有分級。ESA 中由 Entertainment Software Rating Board 負責審查電玩遊戲，分成六個級別：Ec、E、E 10+、T、M、AO，並在 2012 年因應數位化與 APP 遊戲的發明，新增了三個互動標示。

此外，ESRB 下的 Advertising Review Council (ARC) 負責管理電玩遊戲的廣告規定。其管制範圍涵蓋所有電玩的廣告宣傳品（包括試玩帶、影片等），要求電玩業者必須遵守「合適廣告」(qualifying advertising)的準則：廣告必須合適的呈現遊戲本身的內容與遵行遊戲的分級；廣告不得違反 ESRB 或是 ARC 的分級規定；所有的廣告必須擔負社會責任；廣告不可呈現會對一般大眾有嚴重冒犯的內容；不可針對不適合的年齡層打廣告等。

2011 年 CTIA - The Wireless Association 宣布採用 ESRE 分級系統替手機 APP 分級，CTIA 包括六大手機電信業者：AT&T, Microsoft, Sprint, T-Mobile USA, U.S. Cellular 和 Verizon Wireless，除了刪除「適合所有兒童」(Ec)的分級外，其餘都一樣。ESRE 同時也建立了手機 APP 程式，幫助家長或使用者快速方便查詢電玩遊戲的分級。

## 三、澳洲內容分級制度

澳洲的電影、電玩與出版品皆由 Australian Classification Board 執行分級，電視則是業者自律分級，但其分級標示有高度的一致性。

澳洲的網路內容依據《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2》法，ACMA 為主管機關。當 ACMA 接獲網路不當內容的檢舉，或是發現到不適宜的網路內容時，必須交由審查會審核。

2011年9月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LRC）建議引入PG8+和T13+的標誌，加上明確的年齡標示，不易造成混淆。即以T13+代替M，作為青少年節目的類別，將原先的PG、M和M15+改成PG8+、T13+、MA15+。此外，2012年2月ALRC提出法律改革建議報告書「分級－內容管制與匯流媒體」，對澳洲內容分級提出以下建議。

1. 平台中立：以內容的本質為分級基礎，建立一項新的媒體內容分級法，整合 Classification Act（管理電影、電玩、出版品）和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管理電視），為了改善重複分級現象，以及 RC 項目（拒絕分級）範圍太廣的問題。

2. 授予產業自行分級：希望越來越多的業者參與內容分級以及發展產業分級規範，但這些規範仍須受到監理機關的監督。

3. 成立單一分級機構：整合各機關的內容分級部門，負責規管所有形式的內容。

4. 分級的內容必須要有清楚的範圍：人們可接觸到的媒體容量快速增長，必須界定哪些內容需要分級，以內容的本質為基礎，包括可能達到的觀眾接觸率，而非以播放或傳輸的平台為界。

電影		電視		電玩	
<b>年齡分級標示</b>					
	一般皆可觀賞		學齡前 2-4		一般皆可觀察
	建議家長陪同		學齡前 5-7		建議家長陪同
	建議 15 歲以上觀賞		一般皆可觀察		建議 15 歲以上觀賞
	禁止未滿 15 歲以下觀賞		建議家長陪同		禁止未滿 15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18 歲以下觀賞		建議 15 歲以上觀賞		但 2013 年 1 月正式新上路的分級。
	禁止販賣或出租（電影專用）		禁止未滿 15 歲以下觀賞		
			只限成人觀眾，且限於具鎖碼功能的付費電視播出。		
<b>內容項目</b>					
議題、暴力、性、言語、毒品、裸露。		A-成人主題, V-暴力, L-語言, S-性, H-驚嚇, D-毒品, N-裸露, (SV 性暴力, AL-激進語言, E-教育, SN-超自然現象, M-醫藥用, W-戰爭)		議題、暴力、性、言語、毒品、裸露。	

圖三：澳洲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本研究整理）

### （一） 電影與 DVD 分級制度

電影的主管機關為 Screen Australia，另外組成 Australian Classification Board 之政府機關執行實際的分級，因此具有法律強制性。相關法律包括《Classification Act 1995》、《N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Guidelin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Classification Act 1995》規定分級時必須將以下幾點列入考量：1.一般大眾接受的道德標準、風俗民情和禮儀。2.電影、出版品和電玩遊戲在文學上、藝術上及教育上的價值。3.電影、出版品和電玩遊戲的特質，包括是否為醫學、合法、科學性的特質。4.發行或可能發行的人或機構。《N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規定：1.澳洲人民應該能夠閱讀、聆聽、觀賞與參與他們自行選擇的媒體。2.兒童應受到保護，避免接觸那些可能傷害或侵擾他們的內容。3.每個人必須被保護，避免在未經同意之下接觸到侵犯性的內容。4.必須要能反映社會標準與期待：不應描述或縱容暴力，特別是性暴力；不應該用卑鄙的方式描述一個人。

電影、DVD 或是電玩都必須事前審查，且是由政府管制。電影分成 5 個級別 (G, PG, M, MA15+, R18+, X18)，分級的準則包括：1. 內容的重要性 2. 影響力的評估（非常輕微：G、輕微：PG、中度：M、強度：MA15+、劇烈：R18、非常劇烈：RC）3. 六大內容項目（議題、暴力、性、言語、毒品和裸露）。

### （二） 電視分級制度

由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ACMA)政府主關機關依據《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2》和《Children's Television Standard Act 2009》管理電視分級，採業者自行分級，由 ACMA 監理。但澳洲的兒童節目 (P,C 級) 需經由 ACMA 事先核定才能播出。經由電視播送的電影，需配合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 的分級，以達成一致性的分級。

播出時段的規定上，P 級適合學齡前 2-4 歲兒童。商業電視台至少一到五每天播出 30 分鐘的 P 級內容，一年至少播出 130 個小時。C 級為適合兒童的節目，每年至少播滿 260 小時的 C 級節目。在每個工作日 (7:00~08:00 或 16:00~20:30) 必須播出至少三十分鐘，每年至少播放 130 小時的 C 級內容。此外，每周在這些時段 (一~五 7:00~8:30、一~五 16:00~20:30、六日和上學日 7:00~20:30) 中必須播滿 2.5 小時的 C 級節目；PG 級只能在平日 9:00~14:00 和 19:00~5:00、假日 10:00~05:00 中播放；M 級可在任何一天的 20:00~05:00、上學日的 12:00~15:00 播出；MA15+ 只能在 21:00~05:00 間播出。

### （三） 電玩分級制度

與電影分級一致，除了沒有 X18 級別外，請參照上述的電影分級。此外，電玩分級會加入互動性的因素，高互動性的電玩可能會有更大的影響力，互動性包括動機、報酬、科技特點和競爭強度。因此如果內容涉及提供報酬性的毒品或

是詳細的毒品使用時，則會被歸類於 RC（無法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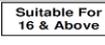
#### 四、新加坡內容分級制度

新加坡的媒體由單一主管機關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管理，依照《Classification Act 1995》訂定分級辦法，該組織的特色是採「分級授權制度」，業者必須依照其性質提出執照申請，政府對媒介有強烈的規管權力。目前 MDA 希望從過去傳統的監理機構與管制，逐漸朝向媒體分級制定與提倡媒介識讀，不同的媒體適用不同的分級準則和管理辦法。MDA 也強調「共同管制」

(Co-regulation)，邀請業者一起制定管理辦法與規定。例如在電影、影片和電玩遊戲的範疇，業者可以透過 Board of Film Censors 平台來表達對內容管制的意見。此外也重視民眾對於內容規範的意見，讓民眾能透過網站發表意見。

透過超過 260 位的民眾代表成立的諮詢會，幫助 MDA 在內容規範與法規制定，希望能夠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民眾的期待。諮詢會主要的指導原則有三項：在保護兒童與提供大人更多節目選擇上找到一個平衡；彰顯社會價值與促進族群與宗教和諧；維護國家與公眾利益。目前共有十一個意見諮詢會與兩個申訴諮詢會。

MDA 採取 Light touch 的管制，並鼓勵業者自律，訂定自己的內部標準。MDA 與 Inter-Ministry Cyber Wellness Steering Committee (ICSC) 和 Internet and Media Advisory Committee (INMAC) 討論有關網路安全的議題。推廣「網路安全」(Cyber wellness) 的觀念，並成立 Cyber Wellness 網站，讓家長和兒童學習如何正確使網路。

電影		電視		電玩	
<b>年齡分級標示</b>					
	一般皆可觀察		一般皆可觀察		適合 16 歲以上
	建議家長陪同		建議家長陪同		強制性：禁止未滿 18 歲以下觀賞
	建議 13 歲以上觀賞，13 歲以下由家長陪同。		建議 13 歲以上觀賞		
	禁止未滿 16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16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18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18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21 歲以下觀賞		禁止未滿 21 歲以下觀賞		
<b>內容項目</b>					
內容的主題、暴力、性、裸露、語言、毒品使用與驚悚的程度				內容的主題、暴力、裸露、性、語言和毒品使用	

圖四：新加坡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本研究整理）

### （一） 電影與 DVD 分級制度

Board of Film Censors於 2008 年提出「將所有內容分級」(Classify All-Content) 政策來取代原本的「不修改」(No-Edits) 政策。允許修改過的電影影片也能在新加坡上映。G 級、PG 級和 PG13 級屬「建議式」(advisory) 級別，沒有嚴格的限制，而 NC16、M18 和 R21 為限制級別，未達指定年齡，不能觀賞。換言之，公眾在電影院購買 NC16 級、M18 級或 R21 級電影戲票，或在錄像店選購這類級別的錄像時，必須出示證件，符合規定的年齡，才能觀賞。

除了正片之外，電影的宣傳片或是電影周邊的 Blu-ray, DVD 也必須送審分級。電影發行商送影片到 BFC 審查，具爭議性的內容會和 Films Consultative Panel (FCP) 諮詢，分級決定後電影商如有問題可以向 The Films Appeal Committee (FAC) 申訴。

### （二） 電視分級制度

採業者自律分級，免付費電視業者和付費電視業者會按 MDA 的分級原則，自己給節目進行分級。時段限制規定上，若為無線頻道，只能播 G、PG、PG13、PG 級可在任何時段播出、PG13 於 10PM~6AM 播出。若為付費頻道，PG13 級可在任何時段播出。NC16、M18 只能在特定的上播出，M18 於 10PM~6AM 播出。此外，只有 VOD Pay TV 能播出 R21 的節目。

### （三） 電玩分級制度

在新加坡所有發行的電玩都需經過審查。主要由 MDA 予以分級，爭議性較大的會與 Films Consultative Panel 或 Broadcast, Publications, Arts Appeal Committee (BPAAC) 諮詢會討論。審查後被列為十八歲以下不宜的遊戲，包裝盒上必須貼上當局核發的「M18」標籤，消費者必須出示身分證明購買。而美國進口的遊戲會依照 ESRB 系統分級，歐洲進口的會依 PEGI 系統分級。

## 第二節 媒介內容分級與認知發展心理學

兒童認知發展心理學理論常是媒介內容分級的依據之一，特別是用於年齡的區分。然而國內許多研究認為「年齡」並非判斷「心智成熟度」的唯一標準，不同兒童會因社會家庭的影響，其心智發展也有不同的差異。林路加（2009）對分級制度提出了質疑，他認為以兒少為對象的分級制度其實是審查制度的變形，是一種壓迫異議和受政治權力操控的工具。將科學實驗中的個別主體經驗轉變成為每一位兒童的相同經驗，是一種過度推論，認為用生物條件不足以作為評斷人的能力與心智發展之標準。

本章將探討認知發展心理學的兩大理論，一是皮亞傑的兒童心理學，二是前

蘇聯兒童心理學。兩個學派的相似之處是都被稱為「階段性理論」，兩者都認為兒童的認知與語言發展可以劃分成不同且明顯區分的發展階段。但是皮亞傑認為認知的成長是源於兒童獨立的探索，並不特別強調社會互動在知識建構過程的重要性。反之，社會互動卻是維高斯基理論的核心，強調兒童在社會文化情境中認知發展的過程。

## 一、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

皮亞傑的理論，乃是出自於他對於兒童智力研究的成果，他的「認知發展論」事實上談的就是人類知識的發展。皮亞傑將基模（schemes）視為人類吸收知識的基本架構，因而將認知發展或智力發展，均解釋為個體的基模隨年齡增長而產生的改變（張春興，1997）。他認為知識不是一整套取得的訊息，不是從教育、個人日常經驗、或是可觀察到的事件中取得，也不是處理訊息的某一階段。相反的，知識是一個「過程」，一個不斷同化（assimilation）與順應（accommodation）的歷程，此歷程造成認知結構的重組。

「同化」指一個人靠自己的基模和新事物之間的比較來了解新事物的過程。個體將自身的認知結構摻合到環境的因素當中，並且將這些環境的因素轉化成自身的一部份。「順應」指當環境本身發生變化，個體必須改變自身的結構以順應這種變化。而「適應」（adaptation）便是在「同化」與「順應」這兩種心理歷程的波動中，求得平衡（equilibration）的結果。

皮亞傑認為兒童的認知發展影響兒童內部知識的成長，影響認知發展有四點，一為生理成熟（先天的遺傳），二為個別經驗（動手經驗），三為社會互動（教育），四為平衡作用（前面三個因素的和諧平衡）。皮亞傑依照研究的結果，將人類自出生至青少年期的認知發展劃分成四個階段，這四個階段的劃分雖然與年齡界線緊密相關，但並非絕對。皮亞傑（1973）指出：「階段不能完全根據不變的年齡安排。相反的，由於社會的差異，年齡變化會有不同」。換言之，以下四個階段其實是依照個體認知結構整體形式的特徵作為劃分標準，年齡只是一個建議參考的範圍。（參考 Gary D. Borich & Martin L. Tombari，1997；張春興，1997）

1. 感覺動作期（Sensorimotor Stage）：又稱實作智慧，約由出生到兩歲，是個體憑藉著感官器官，藉著本能性的反射動作來探索外界事務，藉以獲取知識的歷程。
2. 前運思期（Preoperational Stage）：約 2~7 歲，此時期的兒童無法作出合乎邏輯的思考，只能使用簡單的符號或語言表達概念。
3. 具體運思期（Concrete-operation Stage）：約 7~11 歲，此時期能根據具體經驗思維，進行合乎邏輯的思考以解決問題，但尚無法作抽象思考。
4. 形式運思期（Formal-operational Stage）：約 11 歲以上，此時期能對抽象性概念進行合乎邏輯的思考，不再限於感官可知覺或經驗到的事物，會用邏輯思維

去解決問題。

## 二、維高斯基的思想與語言發展

維高斯基結合馬克思主義和語意學，建立其探討意識的心理學理論與方法；他從社會與文化的角度切入探討心理現象的變化，認為高層次心理能力之發展，都必須先經過外在的社會活動階段，在經由內化作用（internalization），將外在的活動轉移為內在意識（陳淑敏，1994）。換言之，維高斯基認為認知的成長來自社會互動，且不同文化間的差異，會造成不同的認知發展。

維高斯基將言語的發展過程分為四個階段：

1. 原始或自然的階段（primitive or natural stage）：即前言語、前智力階段。言語的運作是以原始型式出現，用言語表達簡單的思維與情緒，例如哭泣和大笑。
2. 幼稚的心理階段（naïve psychology stage）：在這個時期，兒童對自己身體和周圍事物有了物理特性的經驗，把這些經驗用到工具使用的方面，兒童首次運用了萌芽中的實際智力。在言語發展中，兒童在尚未掌握思維的句法之前，已經掌握了言語的技法。
3. 外在符號與外在運作階段（stage of external signs and external operations）：此階段的特徵是外在記號，當兒童在解決內在問題時，用來輔助的外部運算。在言語發展階段屬於「自我中心言語」。
4. 內部生長階段（ingrowth stage）：及「內在言語」階段，兒童學會在腦中無聲操弄語言，經由有邏輯的記憶思想，運用符號解決問題。

維高斯基認為言語的發展是由外而內的，先是外在言語，次是自我中心言語，最後是內在言語。言語與思維的發展並非完全重合，但是當兩者重合之時，言語可以是一種思維工具，思維也可以透過言語來表達（羅引宏，2009）。

## 三、認知發展理論對媒介內容分級的意義

從各國的分級制度來看，依照年齡來作區分是一個趨勢，然而分級制度只能作為家長參考使用，每個小孩身心發展不同，媒介內容對每個兒童的影響也不同。因此，必須媒介內容分級的意義不在於通則化人們的認知發展，而是建立一個參考指標。維高斯基的理論認為認知的發展是隨著社會互動、不同文化而產生差異。認知發展理論只是內容分級的一個層面，人類的認知發展並非如皮亞傑所言，有一個清楚的階段。因此我國在劃分年齡分級時，必須將社會文化的差異考慮進去。不能只是參考外國的區分方式，要了解國內的兒童身心發展，訂定一套完善、適合台灣的分級制度。

### 第三節 媒介內容分級的管制架構

傳統的法制架構是以傳輸媒介作為管制分類之依據，也就是以媒介「平台」分類來管制，然而，在數位匯流時代，不同的傳輸媒介可以提供相同的內容與服務，以往的管制法規架構早已不符合趨勢（吳佩諭，2007）。

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的發展，NCC 於 2007 年 9 月對外公布其草擬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希望彙集各界意見，提出一個融合電信法及廣電三法的版本。但可能時間倉促及影響重大，該草案引起各界不少疑慮，所以已經兩度被行政院退回而暫時擱置，並建議採取漸進式修法。而在 2010 年行政院提出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中，期許於 2014 年 6 月完成我國匯流法規架構調整相關立法程序。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中，有關分級制度的相關規定是在第一百五十九條<sup>2</sup>，但王郁琦（2007）認為此規範為對於電視媒體所採取的差別管制，只在保護兒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然而，其他的媒體也可能播送相同的資訊內容，主管機關應就所有媒體都持有相同的標準，制定共通的分級規範。簡言之，目前政府雖然有計畫將傳播法案匯流，但因為法案的實施必須考量到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的過程與結構，加上匯流牽扯到的範圍廣大，而面臨了許多挑戰。本節將討論媒介的管制架構，探討垂直與水平管制架構的優缺點，以及介紹從水平管制架構延伸的層級模式，與它在各國法案中的應用。

## 一、垂直與水平管制架構

垂直管制架構（Vertical regulatory framework）是一般法規制定的分類方式與採用模式，分類之後即可針對該產業的營業項目做出規範，較為直觀與簡單。也是台灣目前傳播法律規範的架構，即依照不同平台，分成電信法與廣電三法。然而面對數位匯流的趨勢，垂直管制架構容易發生各「穀倉」的法規規定不一致，使得跨業競爭的標準不一，產生「管制落差」(Regulatory Gap)的問題。水平管制架構（Horizontal regulatory framework）是以「服務」為基礎的立法方式取代垂直管制架構，以解決跨業經營而造成的管制問題（Wikipedia，2011）<sup>3</sup>。

## 二、層級模式（layer model）

「層級模式」(Layered Model) 是類似於水平管制架構的模式。自歐盟電信自由化後，即開始有學者發現匯流現象而對政策法制面開始研究與關切。層級模式可顯示不同層級的功能區別，可應用在科技、市場與法規等方面（de Bruin & Smits, 1999）。層級模式可有很多意涵，最基本的是兩層。歐洲在 1980 年代開始電信自由化時，將電信服務主要分為基礎網路與服務兩層，後來在 1997 年電訊

---

<sup>2</sup>第一百五十九條 電視節目內容應予分級。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視節目、廣告指定時段或鎖碼播送。頻道事業應依前二項規定提供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內容。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頻道事業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節目內容以外之內容分級或其他防範措施，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第一項節目內容分級之級別、分類、限制觀賞之年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3</sup>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0%9A%E8%A8%8A%E5%8C%AF%E6%B5%81>

與傳播整合匯流的綠皮書提出傳輸、服務與內容三層的概念，比原來的兩層多增了內容層。FCC 的新科技政策顧問的 Werbach(2002)與網際網路資深顧問 Cannon(2003)認為理想的法規層級模式為四級：實體網絡層、邏輯網絡層、應用與服務層、內容層(劉幼琍，2011)。NCC 的通傳法草案在精神上有參考歐盟與英國的水平管制模式，但是提出的是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及內容應用層的三層管理架構。

層級模式可以減少法規的不一致，同樣的服務，不因其科技不同而在法規規範方面有所不同。然而劉幼琍(2004)指出層級模式的缺點：一是只能建立法規原則，並無法解決具體的問題。二是在整合與匯流未具體實現時，尚不能對不同科技提供一樣的服務予以同樣的管理。周韻采(2012)<sup>4</sup>指出 NCC 引進層級架構，企圖以水平管制取代垂直管制，卻忽略了匯流是一漸進的過程，產業結構非一夕間雲消瓦解，強行切割業者的垂直綜效，反減損了創新服務產出的可能，不利匯流演進，造成「水平結構，垂直規範」的矩陣管制(matrix regulation)，無法真正邁向匯流時代。

本研究希望從「層級模式」的架構概念，思索這樣的管制架構是否對媒介分級制度有助益，如果傳播通訊法逐漸走向匯流，那分級制度如何因應，又有何種影響。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的研究方法，蒐集與分析主題相關的資料，有關的研究方法論述及原因為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研究來提取所需資料的方法，並對文獻作客觀而有系統的描述之一種研究方法。運用文獻分析法時，除了可幫助研究瞭解研究對象、界定研究主題，在分析的過程中，可建構出更為清晰的研究方向，以及進一步釐清研究問題。本研究進行文獻分析時，針對以下文獻進行資料蒐集：(一)官方文獻：國內外有關內容分級的政府研究報告、出版品等。(二)學術論文：搜集各期刊論文與碩博士論文。(三)網站資料：國內外主管分級制度的官方網站與其他相關網站。(四)新聞報導：蒐集國內外有關分級制度的新聞與報導。

#### 二、深度訪談

文獻分析中大量蒐集國外對內容分級制度的做法與建議，但是考量到法規在台灣的適用度與可行性，以及希望瞭解主管機關目前的管制方向與實際運作情

---

<sup>4</sup>名家觀點——對下世代 NCC 委員的期許 2012-05-11 01:20 中國時報

形。因此透過深度訪談法，能夠避免一味的參考國外案例，而忽略台灣的傳播媒介現象與社會文化的差異性，透過與相關政府官員進行深度訪談，一探台灣內容分級的發展。本研究的深度訪談對象為 NCC 內容事務處的何吉森處長，於 2012 年 1 月 21 日上午進行訪談。內容事物處主管電視分級業務，負責監理業者的自律分級措施，採事後追懲方式，接獲民眾檢舉後，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後，對業者不當內容進行處分。

深度訪談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訪談者有概略性的探究計畫，但並不是一套必須使用特定字眼和順序以進行提問的問題，藉由訪談過程中的言語交流與面對面互動，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能夠不斷的溝通，增進對研究主題的認知，進而建構出更接近社會現實的研究結果。

在深度訪談問卷設計方面，Bernard (1989) 依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不同，將訪談分成「結構式」、「無結構式」、「半結構式」三種。其中，半結構式或無結構式訪談常被用在質性研究中。半結構式訪談雖有一定的訪談控制，但也保留了受訪者發揮的空間，讓研究者可以依照研究主題，設計有彈性的訪談大綱，並在訪談過程中，依照情境與現場狀況做出適時的調整（林軒如，2005）。

本研究統整蒐集的文獻資料，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以國內外內容分級文獻與管制架構理論為基礎，提出研究問題與設計半開放式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一）。

##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 第一節 各國內容分級制度之比較

本節以文獻分析法，歸納統整英美澳新四國的內容分級制度，分別從組織結構面、分級法源面、內容分級面分別探討。

#### 一、組織結構面—共管與自律的機制

Latzer (2006) 認為現在政府的功能仍透過制訂規約以糾正市場失靈，他特別提出「他類規約」的概念，包含了自律與共同規約，其執行乃透過部分、或是全部由私人，或半私人的規約機構為之，就與我們熟悉的傳統、政治性主導的國家機制有所差異。

英國的內容分級制度全部是由非政府組織分級，電影由 BBFC，電視交由業者自律，遊戲則是成立 GRA，政府並不直接介入分級。美國和英國一樣，電影由 MPAA，電視是業者自律，FCC 監理，電玩是由 ESRB 組織負責。

澳洲和新加坡都傾向政府管制，但澳洲的分級制度一致性高，除電是由業者自律，ACMA 監理，電影、遊戲以及出版品都是單一政府組織 Australian Classification Board 事先審查（出版品中分成未強制類和強制類，強制類需事先審查）；新加坡由 MDA 統一分級，但組織下有十一個諮詢會，並會邀請業者制定

管理辦法和規定。雖然澳新的政府權力較其他兩國直接，但從以上敘述可以發現到管制權力已經慢慢的從政府下放到業者或是與其他社會團體合作，主管機關不再是絕對且單一的政策制定者，分級的管制架構以慢慢朝共管與業者自律的趨勢，政府慢慢退出，或是隱身於後，以監理和輔導的角色存在。

## 二、分級法源面－匯流的分級辦法

英國、澳洲與新加坡的分級法源有匯流之傾向：以上三國的電影及遊戲之分級均適用其國家的同一法源，電視分級則適用另一法源。澳洲與新加坡的電視分級規範，則均詳定於業者之「業務規範」(Codes of Practice)。美國為免侵害言論自由，未制定任何分級法源。

## 三、分級內容面

卓美玲(2011)對世界目前採用的電視分級制度，分成四個模式：1. 護(PG)+限(M)；2. 普護輔限四級制；3. 兒童節目+普護輔限；4. 所有年齡+各種年齡分級。

第一種模式有是香港現行制度，配合分水嶺的時段播送限制，晚上八點半之後才可播出護級，晚上十一點後播出成人收看節目；第二種模式是台灣現行的電視分級制度；第三種是目前西方國家的分類趨勢，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都是特別為兒童設置專用級別，澳洲更規定 P、G 級必須事先經過 ACMA 審查，可見對兒童節目的重視；第四種模式是依照年齡順序呈現，例如新加坡分成 G, PG, PG-13, NC-16, M-18, R21，荷蘭分成 All, 6, 9, 12, 16 五級，韓國也分成 All, 7, 12, 15, 19 五級。比較特別的是日本，不屬於以上任何一種模式，因為日本採業者自律，不使用電視分級制度，認為如果標示分級，反而會引起兒童的好奇心。

在很多國的分級其實都會加註內容標示，讓家長能夠更清楚的了解節目的內容到底是哪些方面不適合觀看，如此一來讓家長能夠依照自己小孩的差異而做出適當的調整。

電腦遊戲分級的趨勢是將線上數位遊戲的特質考慮到分級評斷之中，PEGI 的內容標示加入「線上遊戲」，目的是希望家長注意線上遊戲高度互動的特質。此外 ESRB 分級系統也針對數位遊戲和手機 APP 加入三個內容標示，也和 CTIA 電信業者合作，可見在數位匯流的發展下，遊戲分級也要打破平台的思考邏輯，加強從內容面的管制。

## 第二節 台灣的內容分級制度現狀

去年台灣的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有以下幾個新發展：2011 年五月底文化部正式成立，原先新聞局廣電處負責的電影與錄影帶分級業務也移交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底下，電影分級由電影產業組掌理，錄影帶部分與新聞局時期一樣，都是委託影音公會代為審查。同時期濟部工業局針對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

所修訂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中，將分級制度由現行的四級制調整為五級制。而 NCC 於 2011 年委託卓美玲老師，提出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修正計畫雖然受到延宕，但 NCC 於 2012 年再次重新提出分級制度的修正。

2012 年 2 月起至去年六月多時，於內部成立分級辦法工作小組，召開六次會議，大概先定調。但 8 月之後，因為旺中事件以及新委員上任，當時先把幾個成熟案子推出，包括置入行銷和贊助。到約 11, 12 月，因為外界要求有沒有可能提出跨媒體的分級制度，有沒有可以考量的方向。並在去年年底向委員會報告之前的研究方向是怎樣，委員會大概沒有太多的意見，要我們能夠做一個更完整的資料收集，大致的方向並沒有意見，但只是針對電視分級制度這一塊。(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而在網路分級發展部分，與傳統廣電媒體相較，現階段台灣網際網路的影音內容規範，屬低度管制，主要的規範來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相關措施。原先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也於 101 年 6 月廢除，由於「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是依照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電腦網路應予分級」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但兒少法在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已刪除相關授權規定，因此在失去法源依據下，委員會決議廢止。

委託民間團體成立之內容防護機構暫名為「台灣網路觀察基金會」(TIWF)，其職權在於建立與執行內容分級制、過濾軟體、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機制以及其他防護機制，在網路低度管制的理念下，運作方式為業者自律，而 NCC 本身則建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不當內容之檢舉，轉由網路平台業者處理，不介入內容管制。<sup>5</sup>

以下針對台灣電影與錄影帶、電視、電玩的分級制度做更詳細的探討。

電影		電視		電玩	
年齡分級標示					
	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普遍級：任何年齡皆得使用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保護級：六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輔導十二歲級：十二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輔導十五歲級：十五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sup>5</sup>中央社，〈兒少上網 NCC 規劃防護機構〉，2012.5.16。

				<b>18+</b> 限制級	限制級：十八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b>內容項目</b>					
暴力、恐怖、血腥、靈異、裸露、性、不當語言與行動等	暴力、恐怖、血腥、靈異、裸露、性、不當語言與行動等(參考「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性、暴力、恐怖、毒品、不當言語、反社會性、菸酒等			

圖六：台灣媒介內容分級（本研究整理）

## 一、電影分級制度

### 1. 電影與其他內容分級制度統一的可能性

參考卓美玲（2011）年對新聞局電影處的訪談，詢問到對於電影、電視與遊戲分級一致的看法，處長表示電視與電影不適合統一分級電影與電視最大的差異是在播送場合的不同，電視式深入家庭的。此外如果用電影對限制級播放的同樣標準，可能會出現移至電視變成不能播出之問題。

電影的規劃，是在特定的播放場所播出，引用目前的普護輔限四級分類方式，進入電影院有年齡限制，既然觀眾已經有所分類，分級上酒可以比較寬鬆（電影處處長朱文清，轉引自卓美玲，2011）。

何吉森處長也認為因為媒體屬性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分級，不同媒介的內容分級制度並不需要都一致。

媒體屬性不一樣，做不同的分級是可以理解的，不一定要強求一致。例如電影如果做好分級，根本不需要擔心會有小孩子闖進去。電影的觀影方式和播送方式跟電視不一樣，電視家長可能會不在家，小孩子電視一開，全部好的壞的內容全部都進來（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 2. 電影分級是否也細緻化

卓美玲（2011）對於業者來說，在電影分級執行時即採用較細緻的分級方式，意謂著去電影院觀影的觀眾會受到限縮，片商會認為如果每多切一個級別，便會使他們的觀眾受到限縮，電影處站在先審的立場必須考量到產業面的問題，此外還必須考量到大眾觀感、消費者與兒少保護等面向，甚至是對電影藝術性的爭論。

在發行上，政府單位、發行單位跟消費者之間要取得平衡，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像老師提而的細節分級，會很難全面做到完全沒有問題（電影處王環真小姐，轉引自卓美玲，2011）。

### 3. 分級認知不一致的爭議

電影處審核電影分級為事先審查制度，如果有爭議的內容時，可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甚至有時還會讓導演自己進來做解說，對電影進行複審。這部分值得NCC 參考，在出現有爭議性的處罰時，運用審查委員會的方式邀集各方參與討

論。

經常出現的爭議的現象是，觀眾和片商都會對級數有挑戰，我們是站在社會把關的立場，有一套分類的標準，按標準分類，分類後很多廠商、進口商都會認為限縮太多觀眾，而申請複審(電影處處長朱文清，轉引自卓美玲，2011)。

這作法與各國的執行一致，對英國 BBFC 分級有問題，可向 Video Appeals Committee 提出申訴。美國的話，可以向 The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Appeals Board 提出申訴，要求重新分級。申訴委員會是由電影產業發行與展演方面的專家組成，在製作人提出申訴後，申訴委員會檢看影片，之後邀請 Rating Board 與電影製作人兩方來討論，最後再做出決定。澳洲的話，可向 Classification Review Board 提出重新分級。新加坡的作法是，電影發行商送影片到 BFC 審查，具爭議性的內容會和 Films Consultative Panel (FCP) 諮詢。

#### 4. 錄影帶分級的審查

有關錄影帶 DVD 的分級，是委託影音公會負責分級。電影處表示目前 DVD 錄影帶的分級主要還是依據電影的分級辦法來執行，但是在分級的拿捏上會比起電影分級略為嚴格些，並且提出可以在電影處做出分級後再經過影音公會作細部要進入家庭之分級，意謂電視與錄影帶 DVD 的分級標準比較有可能一致(卓美玲，2011)。

總結來說，電影處認為在電視分級的一致化方面，電影的分級可以維持不變，但電視的分級可以進行細緻化的畫分，這可以同時兼顧前端以及後端上的分級考量(卓美玲，2011)。此外，NCC 表示未來希望參考影音公會的制度，成立一個跨媒體的分級委員會負責分級。

錄影帶分級是委託給民間團體，在錄影帶再送到出租店之前，業者要將影片送到影音公會做級別的認定。這個公會，比如說，每個帶子收一百元，所以目前公會也茁壯，可以買下辦公大樓做專業的分級服務(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 二、電視分級制度

目前 NCC 對電視分級的分級修改有以下幾個方向：

### 1. 細緻化電視節目分級

NCC 目前希望往電視分級細緻化的方向修改，考慮到普遍級雖然是適合全家觀看，但未必完全都符合兒童收看，因此與電玩遊戲不同，工業局著重在國中階段的發展，可能因為會更頻繁的接觸到遊戲，並且受到朋友的影響，因此分成輔 12 級與輔 15 級。

電視分級的想法跟電玩不同，我們認為因為電視節目是直接到每一個家裡的，並與教育心理學者討論，任位有必要在保護級這一塊做的再細緻一點，再分

成兩級：護 6 (6~8 歲) 與護 9 (9~12 歲)。因為教育心理學認為小一到小三的兒童是心智尚未成熟的階段，9 歲開始慢慢的有一些個性、有一些自己的想法。所以中高年級的教法會和低年級不同。我們要作的細緻，就是在這個地方(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 2. 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

2012 年 NCC 委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適齡兒童節目標章」評選，每半年評選一次，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製播適合兒童觀看的優良節目。由專家學者、教師、家長、學童和 NGO 組織工作者等五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參與評選作業，並製作宣傳節目，於各學校、圖書館、書店及捷運等地供民眾索取<sup>6</sup>。101 年下半年度共計 11 家電視台 32 個節目獲得標章認定，在政府還未有完善的分級制度前，NCC 在兒童節目中標示，可以讓家長清楚了解各節目適合哪個年齡層兒童觀看。

適合年齡	2~6 歲	7~9 歲	10~12 歲	7~12 歲
Logo 標章				
101 下半年 推薦節目 (舉例)	水果冰淇淋 (公共電視)	荳荳異想世界 (年代 much)	搞就是一條線 (客家電視)	百萬小學堂 (台灣電視)

圖七：101 年下半年台灣「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

## 3. 時段播送

現行保護級規定在 06:00~16:00 和 21:00 過後才能播放(電影頻道是 19:00 過後)，輔導級為 23:00~06:00(電影頻道是 21:00~06:00)時段才能播出。卓美玲(2011)研究中提到不少家長認為應該把時段往後延到 22:00 或更後面。業者認為：「時段的配套到底合不合理？馬上要面臨數位化，所以不該以線性思考，NCC 的立法應該要走在前面」。此外，節目分級加上時段管制，會限縮電視業者對成人觀眾的服務，會變成為了保護兒少而影響到其他成人的收視權益。

對時段管制方面，何吉森處長認為不應該為了保護兒少而犧牲成人的收視權利，甚至認為有放寬時段的考慮空間。

我們認為現在的時段，應該要考量要不要再限縮(註：這裡的限縮是指將原先 21:00 前只能播普遍級的規定，提前到更早的分界點)。那如果碰到小孩晚睡的問題，解決辦法之一就是家長可能還是要付一點關心。我們也會指引家長哪些是純粹給兒童觀看的節目(註：意指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何吉森，NCC 內

<sup>6</sup> [http://tw.events.uschoolnet.com/2012\\_mediawatch/index.html](http://tw.events.uschoolnet.com/2012_mediawatch/index.html)

容事務處，處長)。

此外，數位化的發展下，NCC 傾向未來可以用科技的技術層面來對分級做出更有效的控管，用「親子鎖」的概念來加保護兒少，並認為也必須積極主動關心和管理兒童的收視行為。

因為數位化最近正在發展中，例如為賴 2014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數位化之後，就可以直接去鎖頻道。家長可以利用「親子鎖」的概念，讓家長不在的時候，是適合家裡的兒童觀看的（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因此反而是要用反向的思考，如果兒童越晚睡，我們會認為那受家長的責任。家長若不在的時候，我們會提供一個可以讓父母控管（Parent Control）的技術讓他們可以阻擋兒童去接觸到不適合的節目（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 4. 引進內容（情節）標示機制

除了年齡標示外，也採用國外的措施加入內容（情節標示），供家長們參考使用。NCC 規劃的情節標示分為 1.暴力血腥；2.恐怖靈異；3.性、裸露、色欲或具性意涵；4.不當之歧視的語言與行動；5.菸酒、毒品、藥物之不當使用。

#### 5. 成立跨媒體分級委員會

處長提到目前希望像錄影帶分級委託電影公會、或是電玩分級委託電腦公會這樣的措施，用委託民間機構的方式，例如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單一分級機關之建議，能夠有一個幫助業者諮詢的機關，一個處理全部分級業務的跨媒體委員會，不一定要統一分級制度，但可以將業務整合到同一機構之中。

我們參考國外文獻，發現跨媒體的分級，並非一定要統一個級別，但他們有個作法是，是否有一個統一的分級委員會來幫業者做把關，然後依照不同的媒體屬性，給予不同的認證（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此外，訪問中提到希望是以業者主動的方式，自行籌資成立跨媒體分級委員會，聘請相關背景的專家，以專職的形式運作。監督機關，則維持原樣，由個別的主管機關負責依法監督。

業者不一定要送這個分級委員會，如果他非常篤定自己的分級是合適的。這個分級委員會是由業者他們自己出的錢，政府可以提供補助。我認為要有這樣的專職機構處理分級，由業者自己出資組成（何吉森，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

然而，處長表示需要花很多的溝通協調，甚至是要有一個更上級的單位來去做整合，包括電視、電影與電玩的分級，但是這項措施將會是處長未來的核心重點，內容事務處也會盡力的去推展。目前是預計在 2012 年底之前，提出修正草案，對外舉辦公聽會。

### 三、電玩分級制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的遊戲，發

行、代理或通路商將會被處以 3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的罰鍰。依據 101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任何載具上之遊戲，包括近年來盛行之平板電腦或手機 APP 遊戲在發行或上架前，都必須依遊戲內容所呈現的裸露、暴力等程度標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十二歲級、輔導十五歲級或限制級等五個級別。工業局表示，由於國中與高中心智發展不同，國外針對遊戲軟體也有細緻劃分，在參考美、日、韓以及歐盟做法後，才會把輔導級劃分成 12 歲以及 15 歲。遊戲發行或代理商，在遊戲上市前應將分級資訊標示在產品包裝或網站，並將分級資訊登錄在「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sup>7</sup>，供各界查詢。遊戲通路商於遊戲上架前，應確認標示內容才能上架；限制級遊戲應專區陳列，並禁止販售給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若有違反，一經主管機關通知，必須立即配合改正或下架，否則將處以罰鍰。<sup>8</sup>

如各國的分析章節所提到的，數位遊戲將會是另一個規管的面向，雖然「遊戲軟體分級管辦法」將遊戲軟體不分載具都列入管理，包括 PC、TV 甚至平板電腦、手機 APP 遊戲等。儘管法令賦予主管單位可以針對違法遊戲業者的軟體，強制下架或移除，不過一旦到蘋果或 Android 平台上，勢必要向國外廠商反應。因此實際執行上，可能還有許多地方需要磨合。

除了年齡的區分外，遊戲內容若有以下情形，應標示以下情節名稱：性、暴力、恐怖、毒品、不當言語、反社會性、菸酒。遊戲軟體分級，是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單位（電腦公會）實際執掌分級，而主管機關提供協助與輔導。然而檢視新的分類（輔 12 級和輔 15 級），可以發現到其內容項目並不容易區分，「一般不雅但無不良隱喻之言語」和「出現粗鄙文字、言語或對白」兩者的界線十分模糊。電玩新的分級制度才剛上路，民眾與業者也還在熟悉中，是否能夠真正保護兒童的效力還有待時間驗證。

### 第三節 小結

彭芸（2012）指出二十一世紀，因為媒介成為匯流平台（platform），大眾媒介（mass media）的時代過去，一些國際傳播研究組織將大眾媒介改為媒介研究（media study），在討論媒介與傳播政策時，一再強調要走出過去以「部門規約」<sup>9</sup>（sector regulation）的限制（Papathanassopoulos & Negrine, 2010:3）。從這樣的思維角度，可以預見分級制度未來可行的發展。例如歐盟 2007 年通過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 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即是跳脫部分規約的政策改革。區分「線性」（liner）和「非線性」（non-liner）之視聽媒體服務，線性媒體（傳統的廣電服務）採較高度的管制，而非線性媒體（網路或 MOD）則是採取低度管制。

<sup>7</sup> <http://www.gamerating.org.tw/>

<sup>8</sup> 經濟日報，江睿智，2013.1.6。

<sup>9</sup> 「部門規約」指的就是傳統依照媒體屬性而分別進行規約管制的歷史，依不同的媒介平台來管制。

Freedman (2008) 認為媒介政策的核心特質，不是由誰、哪裡制定政策（已發生地為基礎的途徑），或是考慮哪些特殊發展出來的工具（工具途徑），或是只在乎達成的結果（已結果驅使的途徑）。媒介政策的制定是一個過程，必須以更動態的方式來加以界定，要考慮不同要角的互動，以及這些要角工作的制度結構，以及其追求的目標。雖然本研究認為分級制度應該要在組織結構面、管制架構面和分級內容面上，不同媒介都能匯流，但如此工程浩大，目前法源也不足，加上科技日新月異，誰不能保證這樣的修法方向就是完全符合未來趨勢，即便層級模式的架構是目前最合適的匯流架構，但如同文獻探討中提到的層級架構缺點，他只是一個思考的大方向，具體的政策實施有很大的難題需要克服。

因此，本研究於下章提出的建議是以台灣目前的媒介生態環境為基礎，採比較具體、可性度也高的措施，希望在政策執行上，是真正能夠落實做到。

##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建議

依照本研究的綜合分析，對未來台灣內容分級制度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加強業者自律、共管機制

從訪談中或是各國文獻資料，可以發現共管與業者自律是目前分級制度的發展趨勢，因此未來必須讓業者真正的落實分級，而政府退居為監理輔導的角色，也為了避免政府控制媒體的爭議，應該由家長或是社會兒少團體積極要求業者做到自律。畢竟能夠掌控閱聽眾看什麼節目的，並非電視台，而是閱聽人自己。

#### 二、成立跨媒介分級委員會

蕭肇君（2010）建議匯流下通傳內容管制應依循「水平管制立法」，成立社會對話會議，主管機關（NCC 及其他機關）代表外，其餘代表由相關社會團體、業者團體、學者專家團體各別以社會民主方式推選，並由主管機關形式任命。此建議的優點在納入文化社會面的考量，雖然是由業者自行組成，但是內部的成員須要各界的人士組成。不僅考量到政府和專家學者組成的想法，更要加入業者、社會大眾與社會團體的意見，才具社會代表性。

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如果要成立跨媒介的媒介內容分級委員會，必須同時考量到政府、業者與社會大眾的意見，如同新加坡有約 260 個民眾組成的諮詢會，媒介內容分級委員會除了要因應台灣的社會價值而做出分級調整，更要考量到文化的差異性，做出最適合台灣兒童的分級準則。

#### 三、水平管理架構

如第四章小節提到，水平管制架構—層級模式，是一個大概念的方向，在「內

容應用層」上，若依循「線性」與「非線性」的區分，目前對非線性這塊是沒有專門的法源，只能從兒少法或刑法的管制。何吉森處長表示，NCC 業務之一「WIN 網路單 e 窗口」正是因應非線性的內容做出的措施之一，未來也計畫成立「網路防護機構」，等當組織發展順利與成熟的話，將負責申訴業務的「WIN 網路單 e 窗口」並入「網路防護機構」之下。這些措施都是在水平管制架構下，針對非線性內容，可能實施的步驟。

#### 四、制定以「內容」為本體的分級法案

彭芸（2012）指出，二十世紀為所謂的「大眾媒介」的世紀，內容產製均以「大眾」為主要思維，是「內容為王」（content is king）的年代。換言之，未來媒介的發展將與內容息息相關，而非式媒介通道或平台。因此規管方面不應該在以過去「平台」的管制思維，應該就媒介的內容來做評斷，讓一些好的內容因為平台的限制，而喪失播送或展示的空間。因此未來的通訊匯流法，必須是以內容為本體的分級法案。

#### 五、媒體識讀與教育

即便分級制度做得再怎麼完善，第一線的防護—家長們，其實是最重要的。考量到未來 NCC 若推行新的分級年齡標示，如此一來台灣將有 4 套不同的分級，對家長而言一定是相當難以適應。因此未來在推行新分級時，一定要顧及媒體識讀的推廣，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推廣。此外，建議開始有一段新舊分級並行時期，讓業者與閱聽眾適應，如此一來，才能讓分級制度的效果彰顯出來。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因為時間與人為的限制，深入訪談只訪問電視分級的主管機關，因此並不太有代表性，後續研究建議除了訪問文化部與工業局之外，也能加入其他學者專家、社會團體和家長的看法，集結各方意見建立更完善的分級制度。此外，國外的參考案例多以西方為主（除新加坡），建議可加入其他東方國家的制度（例如日韓），因為與台灣地理與文化的接近性，或許比起西方國家更有參考價值。

在訪問完 NCC 之後可以發現到主管機關對分級制度的重視，預測未來幾年會是發展的重點，因此本研究為整合性的文獻分析，理論背景稍嫌不足，建議後續釐清分級制度的理論基礎，能從更廣的角度看分級制度的匯流環境。

(附錄一)

## 訪談大綱

你好，我是政大廣播電視所碩士班學生方郁絹，目前正在進行有關**台灣媒介內容分級制度整合之可行性**研究，感謝你在百忙之中接受訪問，訪談內容僅供學術使用，感謝你的合作。

### 一、台灣電視分級制度的現況

1. NCC 於去年表示將全面檢討現行的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分級將更細緻化，並推動優質兒少節目認證標章。請問目前實際執行的發展與成效如何？
2. 請問 NCC 在推動分級制度時，曾經或是可能會面臨哪些執行上的困難？
3. NCC 目前對於分級制度是否有定立改革時程表？依序可能會執行的階段為何？
4. 請問目前業者對於電視分級的自律性與問題為何？

### 二、分級制度的整合修正方向

1. 2012 年，澳洲法律委員會針對國內的媒體分級制度提出以下建議：平台管制中立（依據「內容」來分級）、政府與業者共管、和成立內容分級委員會等幾項。請問，有哪些是值得台灣借鏡的方向，而實際執行的可行性為何？
2. 媒體內容分級的主管機關（包括 NCC、文化部、工業局），對數位匯流下的分級制度是否有一致的修改方向？未來如果要整合分級制度，請問目前的主管機關的態度為何？
3. 請問對將「情節標示」納入分級標誌的態度與建議為何？
4. 請問對將保護級的播放時段，從現行的 9PM 延後到 10PM 的態度與建議為何？
5. 未來如果依據「通訊傳播管理案草案」中的層級管制架構進行媒體法案匯流，那電視分級制度應該如何因應，以及可能帶來的衝擊？

## 參考文獻

### 一、英文網站

英國 BBFC 網站

<http://www.bbfc.co.uk/>

英國 Ofcom 網站：Broadcasting Codes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broadcasting/broadcast-codes/>

英國 Video Standards Council

<http://www.videostandards.org.uk/VSC/>

英國 Parent Port

<http://www.parentport.org.uk/>

英國 Committees of Advertising Practice 組織

<http://www.cap.org.uk/>

PEGI 泛歐遊戲資訊組織

<http://www.pegi.info/en/index/>

荷蘭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Audiovisual Media

<http://www.kijkwijzer.nl/>

美國 FCC 網站

<http://www.fcc.gov/>

美國 CARA 組織

<http://www.cara.com/>

美國電影協會 MPAA

<http://www.mpa.org/>

美國 TheTV Parental Guidelines

<http://www.tvguidelines.org/>

美國 ESA 組織

<http://www.theesa.com/>

娛樂軟件分級委員會 ESRB

<http://www.esrb.org/>

澳洲分級委員會

<http://www.classification.gov.au/>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

<http://www.alrc.gov.au/>

澳洲 ACMA

<http://www.acma.gov.au/>

新加坡媒體發展局 MDA

<http://www.mda.gov.sg/>

## 二、中文文獻

- 王郁琦（2007）。「優質網路社會(UNS)相關法制環境之檢討與整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行政院（2010）。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 李維譯（2007）。L. S. Vygotsky（1996）原著。《思維與語言(Thought and Language)》。台北：胡桃木。
- 林軒如（2005）。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可能實施方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路加（2009）。台灣色情出版品言論管制之研究。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佩諭（2007）。寬頻無線多媒體數位平台管制規範之國際趨勢研究。科技法律透析，19：12：24-50。
- 卓美玲（2011）。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
- 徐振興（2011）。兒童收看節目與廣告對其行為影響之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
- 莊稼嬰、默瑞·湯馬斯(R. Murray Thomas)、汪欲仙（1997）。兒童發展心理學。臺北市：三民。
- 彭芸（2012）。《NCC 與媒介政策：公共利益、規管哲學與實務》。風雲論壇。
- 陳淑敏（1994）。Vygotsky 的心理發展理論語教育。民東師院學報，7，119-144。
- 張春興（1997）。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劉幼琍（2011）。數位匯流時代的通訊傳播法規：層級模式或水平管制架構的過渡與實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劉幼琍（2004）。「電信、媒體與網路的整合與匯流」。電訊傳播。雙葉書廊。
- 羅引宏（2008）。朗讀與默讀對於不同年級國小兒童閱讀理解與閱讀素率的影響之比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羅世宏（2008）。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的盲點：文化公民權／傳播權視野之批判。科技法學評論，5 卷 2 期，頁 1-29。
- 蕭肇君（2010）。匯流下的通傳內容管制：從行動視訊談起，以不法內容的社會管制為核心。中華傳播學刊：2010 年年會論文。